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1年全國B級教練講習會

實施辦法

主 旨：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撞球教練素質，培養撞球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撞球技術水準。

依 據：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報名費用：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935-050-101張明雄先生、02-2288-3333林媺玟小姐

實施日期：111年9月10日至11日及9月17日至18日舉行。

（上課時間4天共32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視訊上課

基本條件：

(一)年滿20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
(三)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四)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參加資格：

1. 取得Ｃ級教練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2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資料繳交：

1. GOOGLE表單報名表: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iPg701zMLzZiQoL6Obgt\_zK09CqxnYeE\_Wxx3c2Sb\_3yUWw/viewform。
2.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。
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（須清淅）
4.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5. 欲報考B級者，需繳交現有教練證影本乙份。
6.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7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8.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成電子檔mail至總會 [bact.tw@msa.hinet.net](mailto:bact.tw@msa.hinet.net)
9.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。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6296號備查

附件三

**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1年度B 級教練講習會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二吋相片  JPG檔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 (西元) |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|
| 服務單位  現任職務 |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務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原持有證照  等級 | □無 □\_\_\_\_級， 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聯絡電話 | (H) (手機) | |
| E-mail |  | |
| 郵遞區號  聯絡地址 | 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
| 關係 |  | |
| 備註 |  | |

**請使用電子檔繳交:** □身分證證反面 □大頭照JPG檔 □現有教練證

□良民證(需正本) □報名費(請匯款備註學員名字)

台灣中小企銀(永春分行)總行代號:050 帳號:10312-008209